

安徽省铜陵市 教 育 局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铜教〔2012〕56号

关于开展第28个教师节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我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大力弘扬优良传统，争当“师德高尚、业务精深”的优秀从教人员，为我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经研究，决定于2012年教师节开展“铜陵市优秀教师”、“铜陵市十佳班主任”和“铜陵市优秀校长”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称和名额

评选表彰“铜陵市优秀校长”5名，“铜陵市十佳班主任”

10名，“铜陵市优秀教师”10名。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 评选范围。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 基本条件。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精准掌握所授学科知识和技能，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注重加强个人道德修养，提高自身素质，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铜陵市优秀校长

(1) 任校长(含副校长)职务满5年以上，完成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计划，接受提高培训。

(2) 带头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善于学习，勤奋工作，能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单位教育教学环境和谐。

(3) 全面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学校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管理规范，任职学校的各项工作处于同类学校的前列。

(4) 班子团结，能模范遵守民主集中制，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5) 改革创新意识强，能结合学校实际，与时俱进，努力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路子，不断提升办学质量，积极谋划学校发展。

(6) 近2年来所任职的学校无教师、学生违法犯罪记录。

2、铜陵市十佳班主任

(1) 从事班主任工作满5年以上。

(2) 热爱班主任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教育思想端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3) 德育工作和班级管理成绩显著。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各项活动处于全市同类班级的前列。

(4)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方法与新途径，具有开拓创新能力，能够深入学生当中扎实有效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

(5) 关心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关爱单亲和留守儿童，近3年来所带的班级学生无违法犯罪记录。

3、铜陵市优秀教师

(1) 忠诚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对所教学科或专业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教学思想先进，教学基本功过硬，能熟练地掌握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能灵活运用多元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发展，教育教学工作处于同类学科前列。

(4)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积极探索教书育人规律，有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方法。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改革进取，逐步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社会反响好。

(5) 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研究、教科研成果运用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参与有偿家教，或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或参与销售、组织学生集体订购教辅用书，或违反相关规定向学生乱收费的；

(2) 因个人失职发生责任事故的；

(3) 违背法律、法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4) 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追究的。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一) 候选人产生。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宣传，可采取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推荐候选人。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评选推荐的基础上审定报送候选人，市属有关部门和学校由单位评选推荐，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报送候选人。“铜陵市优秀校长”、“铜陵市十佳班主任”和“铜陵市优秀教师”，报送比例一般为1：2：2，推荐候选人名额为教职工总数的0.5%。

(二) 单位公示。推荐的候选人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对象凡涉及有偿家教、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拉票贿选及有关纪检、综治、计生等方面违纪违法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三) 社会投票。确定推荐候选人后，由社会参与投票，采取网络投票和信函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在新闻媒体和铜陵教育城域网分别刊登候选人事迹，在铜陵教育城域网设立投票网页，新闻媒体刊登候选票（可复印，但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投一票），网络投票和信函投票累计为社会投票。

(四) 综合评定。评选领导小组根据社会投票结果，综合评定拟表彰人选，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四、表彰奖励

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表彰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按市劳

动模范待遇执行。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对受表彰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鼓励先进，弘扬正气。

五、工作要求

(一)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凡是近 2 年来，有来信、来访反映，经核实在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教育诚信建设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在职教师从教行为的意见》等方面确实存在问题，不得推荐。

(二) 推荐人选要切实保证专任教师数量，县级领导干部表彰需报经市委批准。推荐人选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征求纪检（监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意见。

(三) 报送材料

- 1、推荐工作报告（一份）。
- 2、推荐人选申报表（一式三份）和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一份）。
- 3、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 / 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 - 500K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姓名 - 单位”。
- 4、推荐候选入选简要事迹材料。对推荐候选人的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在 300 ~ 400 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人

物特征鲜明。

5、推荐候选人选先进事迹材料。详细介绍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的具体事例，要求字数在3000字以内，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

6、报送时间。以上1~5项材料请于7月24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并同时上报电子文档（邮箱地址：zzrsk2009@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铜陵市优秀教师铜陵市十佳班主任铜陵市优秀校长推荐申报表

2、铜陵市优秀教师铜陵市十佳班主任铜陵市优秀校长推荐人选一览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铜陵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3日发

共印45份